

金門縣金寧鄉戶政所更改姓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當事人	原用姓名		法令依據	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當事人之
	改用姓名					
更改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原因；如諸事不順、身體健康不佳、筆劃不好等其他原因。				聲明事項	上開當事人擬改用姓名並未與當事人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姓名相同之情形，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事後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相同姓名，當事人同意戶政事務所撤銷改名登記，絕無異議。
戶籍住址	金寧鄉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p>審 查 意 見</p>	<p>□經查當事人係第 次改名。 □經查詢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得改名之情事。 □擬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准予申請。</p>		
--------------------	---	--	--

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者，以二次為限。